

2016 年 1 至 3 月博彩業調整對澳門治安的影響評估意見

1. 2016 年 1 至 3 月本澳警方共開立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或俗稱「非法禁錮」的案件共 89 宗，比 2015 年同期的 67 宗上升百分之 32.8，開立俗稱「高利貸」的「暴利」案件共 106 宗，比 2015 年同期的 68 宗上升百分之 55.9。
2. 兩類案件數量的上述增幅較大，對此，我們有以下分析意見（僅供參考），以說明近期博彩業的調整與澳門社會治安之間的聯繫：
 - (1) 根據負責博彩場所監管和博彩犯罪調查的司法警察局提供的數據，司法警察局 2016 年 1 至 3 月開立有關博彩犯罪案件(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368 宗，比 2015 年同期的 331 宗增加百分之 11.2；
 - (2) 「高利貸」案件數量在 2016 年 1 至 3 月是 106 宗，在 2015 年的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別是 68 宗、85 宗、87 宗及 114 宗；而「非法禁錮」在 2016 年 1 至 3 月是 89 宗，在去年的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別為 67 宗、103 宗、138 宗及 102 宗。上述兩類案件首季按年(與去年首季比較)錄得上升，而按季比較(與去年第四季比較)則有所下降，我們認為有關動態仍然值得警惕；
 - (3) 但是，根據資料顯示，案件的受害人和嫌疑人絕大部份不是本澳居民；

- (4) 而且，上述兩類案件增加的原因之一與警方主動執法而開立案件有關，加上大部份案件在賭場內發生，而有關犯罪亦沒有跡象擴散至娛樂場外，說明兩類案件並未對賭場外的社會治安造成影響；
 - (5) 司法警察局 2016 年 1 至 3 月移送檢察院的博彩罪案嫌犯(包括拘留犯和非拘留犯)共 424 人，比 2015 年同期的 361 人增加約百分之 17.5，表明對博彩罪案的執法工作成效明顯提升；
 - (6) 同時，其他直接及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嚴重及暴力犯罪呈大幅下降的趨勢，其中，「殺人」、「綁架」及「黑社會犯罪」等嚴重暴力犯罪繼續保持低案發率或零案發率，「犯罪集團罪」2016 年 1 至 3 月立案 4 宗，與 2015 年同期的 3 宗增加 1 宗，黑社會犯罪立案 0 宗(2015 年同期亦為 0 宗)，縱火案立案 2 宗，比 2015 年同期的 10 宗減少 8 宗，其中偵破 1 宗，而且，所有縱火案均與黑社會和賭場利益無關；
 - (7) 到目前為止，警方仍然沒有收到因為博彩業調整而帶來有關黑社會異常動態的情報；
 - (8) 因此，博彩業調整到目前為止仍未對澳門治安形勢造成影響。
3. 然而，司法警察局將適當增加刑事偵查員以配合實際偵查工作，並且遵循主動警務的理念，快速偵破案件，亦會繼續從多方面進行部署，持續強化賭場環境的防控，主動在娛樂場

內外定期或不定期開展有針對性的巡查行動，以針對場內可能發生的犯罪及可疑人士，亦對場外周邊進行預防犯罪的工作，實施內管外控。

4. 對於較為多發的犯罪類型，例如供賭博的高利貸、禁錮等案件，會透過組織機動性較大的特別巡查小隊，有針對性地進行預防及打擊，縮減有關犯罪的生存空間。
5. 此外，博彩罪案調查處亦會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例如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各大娛樂場的保安部門、監控部門、金融管理局等，共同完善娛樂場監察制度，同時亦會繼續與周邊地區的執法機關加強情報交流、個案協查和案件通報。
6. 面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犯罪的發展趨勢，我們將增強人員的執法能力和素質要求，不單要求人員不斷提升相關偵查技術水平，對前線人員將在職業道德和個人專業操守上加強培訓，不斷檢討和完善執法機制和監督機制，嚴格執行獎懲制度，以保證執法隊伍的純潔和執法效率。
7. 另外，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不斷加強對黑社會及犯罪集團的監控，並開展有效的預防和打擊行動。
8. 隨著更多的大型娛樂項目落成，我們將繼續調整警力，針對犯罪新形勢，未雨綢繆，及時應變，有效部署，努力維持治安，撲滅罪行，確保本澳治安持續穩定。

2016年5月30日